

公共场所卫生指南

主编/王卫中 关志升 庄坤玉 徐延斌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公共场所卫生指南》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卫中 关志升 庄坤玉 徐延斌

副主编：张建华 刘惠敏 李淑美 齐广田

孔祥玉 刘炳林 夏 雁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中 王开海 刘 义 关志升

庄坤玉 刘金陵 安炳丽 刘炳林

刘惠敏 沈广顺 李凤霞 李 军

宋仰东 狄海涛 周广兰 张成斌

张建华 杨承华 徐延斌 夏 雁

黄明山 曹晓立

编写说明

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直接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加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与管理,是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和要求。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将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我们组织了多年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并有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包括总论、各论两部分,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一些基本卫生知识,适用于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同时也可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工作中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公共场所概念	(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3)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7)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11)
第二章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19)
第一节 选址设计要求	(19)
第二节 基本卫生要求	(22)
第三节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31)
第三章 公共场所消毒	(37)
第一节 公共场所消毒及其卫生学意义	(37)
第二节 常用消毒方法	(38)
第三节 化学消毒剂的正确使用	(48)
第四节 公共场所消毒举例	(50)
第四章 杀虫灭鼠	(53)
第一节 卫生杀虫的概念	(53)
第二节 常用卫生杀虫剂的使用	(54)

第三节	害虫的杀灭	(56)
第四节	灭鼠	(61)
第五章	公共场所常见疾病及预防	(67)
第一节	呼吸道传染病	(67)
第二节	肠道传染病	(71)
第三节	眼病、癣病	(76)
第四节	性传播疾病	(79)
第五节	与空调有关的疾病	(83)
第六章	常见意外事故现场救护	(86)
第一节	中暑	(86)
第二节	电击	(89)
第三节	一氧化碳中毒	(91)
第四节	溺水	(93)
第五节	外伤	(95)

第二篇 各论

第七章	旅店业卫生	(97)
第八章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106)
第九章	公共浴室卫生	(112)
第十章	理发、美容业卫生	(118)
第十一章	游泳场所卫生	(124)
第十二章	商场(店)、书店卫生	(132)
第十三章	体育场(馆)卫生	(138)
第十四章	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卫生	(142)

第十五章 医院候诊室卫生.....	(146)
第十六章 交通客运等候室卫生.....	(149)
附录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2)
附录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157)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公共场所概念

一、公共场所的概念

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场所，具有种类多、分布广、人群聚集、流动性大和逗留时间短等特点，是人类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各种类型的公共场所是人类为满足工作、学习、社交、休息、娱乐、体育、参观、旅游及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需要，对生活环境不断地进行改造、建设、调整与完善而逐渐形成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公共场所的种类将继续增加。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共场所属人工环境,它与国民经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科学技术和国际友好往来有密切的关系。关心、支持、重视公共场所的卫生,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公共场所的范围

公共场所的种类繁多,主要是指文化娱乐、体育、服务性行业、交通运输、福利事业。根据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批准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部门分列为 7 类 28 种。

1.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 商场(店)、书店。
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三、公共场所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公共场所对从业人员来说是工作劳动的场所,对广大群众来说是旅游、购物、学习、娱乐、锻炼、医疗、休息等不可缺少的社会活动场所。人们常在公共场所内短时滞留和聚集,场所内的环境卫生状况直接影响人体健康。由于有害因素繁多,来源复杂,各类场所的基本条件又相差较大,如果卫生状况不好,管理不善,则很容易产生物理、化学及生物性有害作用,使

公共场所成为疾病传播的场所。如有的大型商场、影剧院、展览馆每天接待顾客上万人次,场所内人员高度密集,为某些疾病的传播流行造成了有利条件。环境一经污染,有害因素可在短时间内危害大量人员,社会影响大。又如一些小型理发店、旅店、浴池,每天虽接待顾客几十人、上百人,但进入场所人员的健康状况不同,传染病人有可能混在其中,加上一些人的短时逗留观念,对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整齐美观,宁静舒适责任心较差,易造成疾病传播,并随流动人群带往各地,造成更大更广泛的危害。此外,卫生条件不好,对人们的心理、生理功能带来不良的影响,使人感到不适、头晕、头痛。如通风不良,人们呼出的气体很快使空气湿度增加,人体散放出的体热使室温升高,影响体温调节,使人感到胸闷、恶心、呕吐。因此,搞好公共场所卫生,尤其应加强公共场所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及顾客用品用具和卫生设施的管理,以创造清洁卫生,安全无害,舒适方便的环境,达到预防疾病保障健康的目的。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

卫生监督是指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的督促检查。卫生监督机构是卫生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法定监督机构,属国家监督性质。《条例》规定了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所以,各级卫生防疫机构是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是卫生防

疫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而设立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负责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卫生监督任务。

交通、厂矿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在业务技术方面应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卫生监督员由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二、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利

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所有进行卫生监督的职责,并负责监督检查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

1. 经常性卫生监督

经常性卫生监督是指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自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至下次复核换发证之间所进行的卫生监督工作。

(1)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与卫生设施及其消毒效果监测等。通过卫生监测可较全面地了解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评价经营单位的卫生质量是否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从而发现经营单位存在的卫生问题。然后,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卫生学原则和有关卫生标准与要求,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卫生技术指导,提出改进措施。

由于公共场所单位数量多分布广,经营服务内容各不相同。卫生监督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卫生技术档案。档案的主要项目有:经营内容、建筑结构、从业人员及与卫生有关

的基本情况、卫生条件和主要卫生监测指标。

(2) 监督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根据《条例》规定,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定期检查身体。卫生防疫机构负责体检工作的监督指导,并掌握体检进度。经营单位在接到卫生防疫机构发来的健康检查通知书后,应积极做好体检的准备工作,并按规定时间组织从业人员到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健康检查。检查项目按卫生部颁发的预防性体检管理办法执行。卫生防疫机构应认真审查体检结果,签发“健康合格证”。体检确诊的传染病患者,由卫生防疫机构向患者所在单位发出“职业禁忌人员调离通知书”,经营单位将患者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岗位。患者治愈后,到指定体检单位复检,结果报卫生防疫机构审核,合格则补发“健康合格证”或补盖“体检合格章”。

(3) 指导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由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组织和领导,卫生监督机构做好指导工作,帮助拟定培训计划,负责编写或选择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教材,派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和卫生知识考核工作。此外,还应大力支持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不同服务内容,不同季节提供宣传资料。

(4) 对违反《条例》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经常性卫生监督通过现场调查、巡回监督、抽样检验、审查资料 and 了解各方面的反映及意见等,及时发现问题,对不符合《条例》和卫生标准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坚持不改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

究其刑事责任。

2. 预防性卫生监督

预防性卫生监督是指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竣工验收实施卫生监督。目的是防患于未然，避免浪费国家资金和对广大顾客及从业人员健康造成危害。为保证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凡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场所的建设项目，在审批之前，卫生监督机构应对其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卫生篇进行认真审查，提出卫生评价意见。凡选址、设计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不允许施工，竣工验收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的，不允许开业。

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职责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的职责是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宣传卫生知识，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根据有关规定对违反《条例》有关条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建议。参加对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包括取证照相、录音、录像等，调查处理公共场所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其他任务。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公共场所卫生的科学管理,不仅是人类同疾病作斗争的需要,也反映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对公共场所制定卫生法规,用法的形式来管理好公共场所卫生,实行卫生监督,使公共场所卫生工作做到条理化、规范化、法制化、经常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保障人民身心健康的高度关怀,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和权益,标志着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已进入一个法制管理的新阶段,它对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1. 公共场所主管部门的职责

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加强所属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条例》和国家卫生标准对本部门的卫生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建立卫生管理工作制度,不断研究改善卫生服务质量的措施;对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经常进行检查,发现重大卫生问题及时督促帮助解决,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属单位发生的

重大卫生事故进行处理；对经营单位在服务工作中创造的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并在本部门范围内推广；对卫生管理干部和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专业知识与卫生管理知识培训。

2.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职责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任务落实到人，并把卫生服务情况纳入整个服务工作考核内容；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本单位的卫生条件，使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根据本单位经营服务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与考核，并做好对顾客的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定期健康检查，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区卫生防疫机构提交应进行健康检查的人员名单，对查出的职业禁忌症及有碍公共场所卫生疾病的患者，及时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岗位，妥善安置；对本单位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随即报告主管部门，如有重大事故和可疑刑事案件必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

三、卫生管理工作的内容

1. 办理“卫生许可证”

《条例》第八条规定，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所以，经营单位或个体营业者在开业前应填写“卫生许可证申请书”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审查，经监督监测合格

的单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卫生许可证”,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是违反《条例》的行为,应予停业。“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经营单位或个体营业者须在“卫生许可证”到期后3个月内,向卫生部门申请复核,填写复核登记表,经审查监测合格,在复核登记表上加盖“审核章”。否则按未领取“卫生许可证”处理。“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倒卖、伪造,遗失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报失补领。

2.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使从业人员和顾客都有章可循,这是使公共场所卫生符合卫生标准与要求的重要条件。制定时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内容尽可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包括制定卫生规章制度的目的、任务、要求、责任和违章惩治办法等。制度一经制定就要坚决执行,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防止流于形式。

3. 办理“健康合格证”

《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因此,为保护进入公共场所顾客和广大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凡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继续上岗。查出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调离岗位积极治疗,治愈后方可从事原工作。

4. 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和卫生管理知识培训

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人、法人代表,到职前应接受职业卫生知识和卫生管理知识培训,掌握与本部门、本单位经营有关的卫生知识和卫生管理知识。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在进入岗位之前应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掌握与工作岗位有关的卫生知识。卫生防疫机构对受训人员的培训进行监督审核,对合格者在“健康合格证”上加盖考核合格章。新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卫生知识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复训每两年进行一次。先培训后上岗应成为一种制度。

5.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状况与从业人员自身及顾客的健康关系密切。因此,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应纳入卫生管理工作范畴。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要教育职工搞好个人卫生并经常督促检查。从业人员也应自觉搞好个人卫生。

6. 卫生宣传教育

卫生宣传教育是卫生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其对象包括进入公共场所的人群和从业人员。宣传内容包括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卫生法规;经营单位在经营服务活动中的卫生学特征;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和从业人员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的义务和责任;一般卫生常识及卫生管理制度等。宣传方式可采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标语及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一、采样点的选择

布点的原则是使采样点的数目和空间分布能真实地反映被调查现场污染物浓度或环境的变化情况。平面布点可因现场而异,一般应有3到5个采样点,以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室外或清洁地带应设对照点。在选择采样点前,必须调查现场,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点采样。这样,即使在人力、物力欠缺时,也能以较少的样品达到监测目的。

采样点的位置应尽量避开人流通道和通风口,离开室内墙壁至少1米远。采样高度以人群呼吸带为准,通常离地0.8~1.5米,旅店客房内可在0.8~1.2米,影剧院观众厅可在1.2米,舞厅采样应在1.5米为宜。游泳池采水点则应按对角线分布,在水面下30厘米处。

每个采样点应平行采集两个样品,并准确记录采样现场的气温、气压、风速、湿度等微小气候以及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

二、采样时间和频率

卫生部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要点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一般应每季进行,至少每年两次(冬春季与夏秋季)。每次监测1~3天,每天采样不少于三次,以便取得日均值。采样一般在上午、下午进行,影剧院、舞厅等场所应包